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2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67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6,281,778.7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等品种与同期限国债或央票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分析，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p> <p>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p>

	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对单个券种的分析判断与其它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方法类似。在信用研究方面，本基金将加强自下而上的分析，将机构评级与内部评级相结合，着重通过发行方的财务状况、信用背景、经营能力、行业前景、个体竞争力等方面判断其在期限内的偿付能力，尽可能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详尽地调研和分析。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 A 类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64 01213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36,016,645.56 份 265,133.22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30日）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 A 类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 C 类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45,641.43	5,235.10
2. 本期利润	4,865,767.75	5,502.6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6	0.007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39,031,097.25	310,773.7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19	1.172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 A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6%	0.02%	0.73%	0.05%	-0.07%	-0.03%
过去六个月	1.53%	0.02%	1.03%	0.04%	0.50%	-0.02%
过去一年	2.95%	0.02%	1.73%	0.05%	1.22%	-0.03%
过去三年	13.03%	0.22%	3.81%	0.07%	9.22%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19%	0.21%	3.86%	0.06%	12.33%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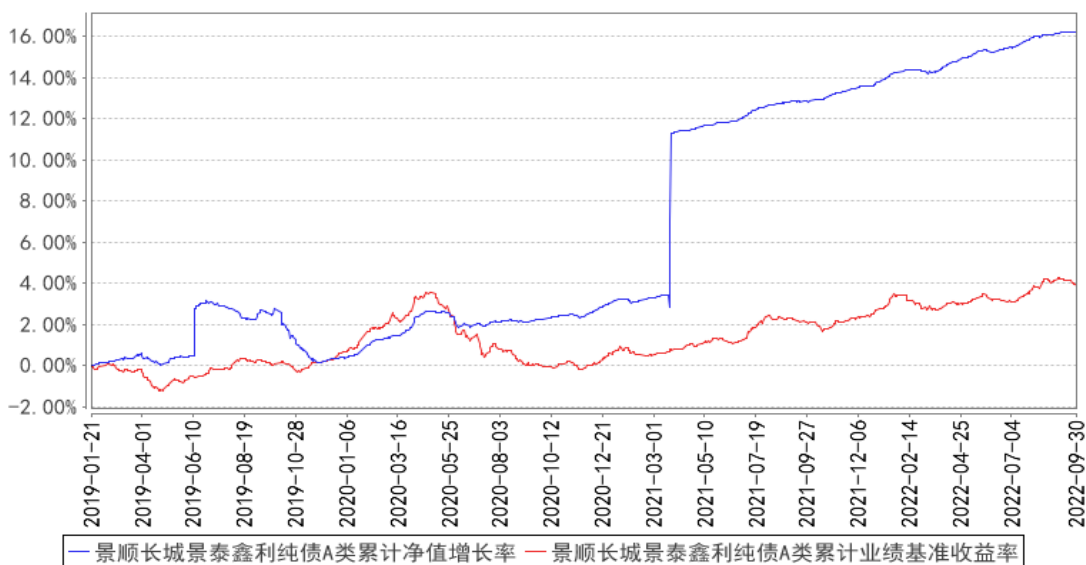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 C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4%	0.02%	0.73%	0.05%	-0.09%	-0.03%
过去六个月	1.49%	0.02%	1.03%	0.04%	0.46%	-0.02%
过去一年	3.30%	0.02%	1.73%	0.05%	1.57%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5%	0.02%	2.77%	0.05%	2.38%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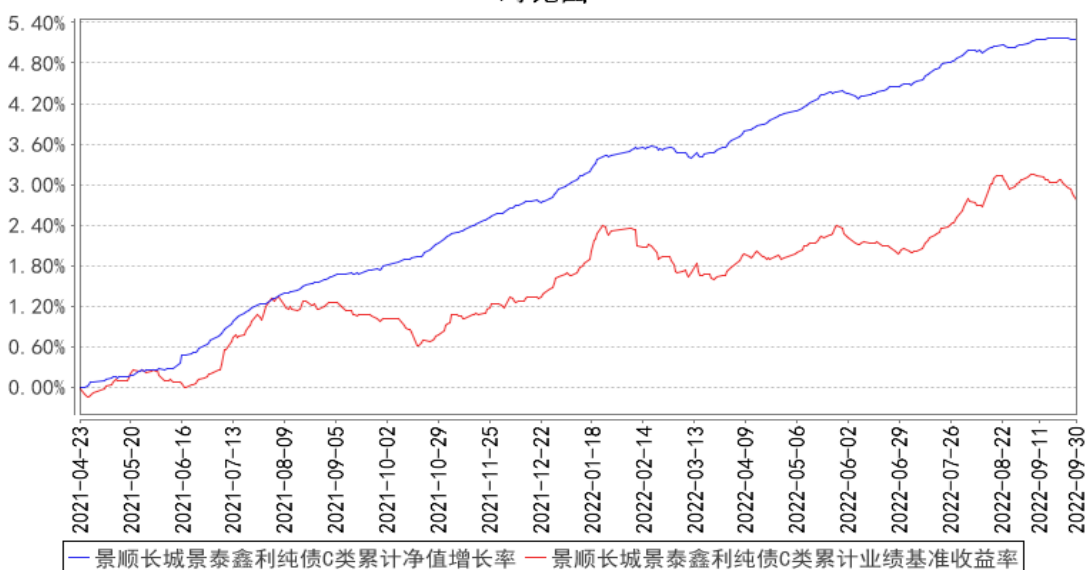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A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C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江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年5月14日	-	12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信用管理部行业政策一处专员。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担任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自2019年2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有12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8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

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从海外看，三季度以来继续演绎经济基本面走弱的状态，且部分数据有加速回落的迹象，但是较为坚挺的通胀数据与就业数据使得市场对于美联储加息节奏的预期不断摇摆，美国实际利率在近期反弹至高位，美元指数冲高，美股、商品的波动均明显加大，以上海外市场表现对于中国资本流动以及人民币汇率或有一定不利影响，此外国际关系的未来发展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偏好降低。从国内看，三季度以来宏观经济数据的表现也不断反复，考虑到基数波动较大、意外因素冲击较多，市场预期本身就不太稳定，这也意味着短期经济数据的表现不太适合与市场预期直接比较，相对而言环比数据的表现可能更重要一些。整体上看经济的修复仍较为疲弱，在 8 月份出口增速终于出现明显下降，基建投资增速继续抬升，房地产投资持续下行，制造业投资相对稳定，消费缓慢修复，通胀温和，包括金融数据也体现出政府部门加杠杆托底经济的特征，年内以及明年的变数仍旧主要在于房地产政策与其它政策的潜在变化上，后者近期松动的信号加速，整体上看房地产市场应当正处于一个宽松政策周期当中，而市场投资的逻辑仍需要继续观察其落地情况与政策效果。货币政策方面变化不大，在经济仍明显承压的情况下央行不存在直接收紧的问题，近期汇率方面的边际压力可能更多影响的是政策工具的选择，资金利率目前跟随着经济的缓慢恢复而缓慢收敛，剩余流动性仍旧维持宽松，但边际上收敛，对于长久期资产而言需要时刻保持警惕。信用周期方面，预计四季度社融同比可能小幅冲高之后有所回落，但未来的走向较大幅度依赖于政策的推演，需要根据未来政策力度进行不断更新。

9 月中旬以来，随着人民币贬值压力加大，国内“一城一策”稳地产效果初步显现，MLF 缩量续作导致资金面边际收紧以及 8 月经济数据小幅超预期，债市振荡走弱。后期看，尽管房地产政策需求端有所放松，但短期影响有限，经济复苏动能虽有所修复，但主因仍在于政策支撑加码和基数因素，实体融资需求和经济基本面弱复苏格局仍未出现趋势性改变，国内基本面对债市仍较友好。

一是经济基本面偏弱。一方面，疫情和地产是制约经济增长的两大力量，也是实施宽松货币政策的动力来源，支撑债市的中长期偏强。另一方面，8 月多项经济数据边际改善，且好于市场预期，“金九银十”预期经济改善。8 月，国家统计局的措辞是“国民经济持续恢复”“主要指标总体改善”。当月，我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2%，环比增长 0.32%，复苏迹象明显。同时，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1.8%，较 7 月加快 1.2 个百分点。另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36258 亿元，同比增长 5.4%。不过，国房景气指数继续跌至 95.07，较 7 月下降 0.19 个百分

点，处于年内低点。事实上，国内经济回暖预期更多来自对 10 月的政策预期和对前期政策效应的预期。若“金九银十”不及预期，偏弱的基本面对债市的中长期支撑仍然有效。

二是货币政策短期受制，但不改变宽松的大方向。一方面，稳增长是国内政策的重要目标，央行实施降准降息等宽货币政策促进宽信用，在信用效果有明显改善之前，宽货币相对宽信用占优。另一方面，“对外防风险”，美联储如果维持激进的加息力度和节奏，导致中美利差倒挂幅度的扩大以及人民币汇率的大幅贬值，对国内货币政策形成潜在制约。为了缓和高通胀，美联储自今年 3 月 17 日开始已经加息 5 次，累计加息 300 个基点，美国基准利率由 0.25% 上升至 3.25%。随着中美利差的扩大，美元相对人民币出现升值。截至 9 月 27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7.07，较年内低点升值 12.23%。从中央结算公司境外持债托管口径看，2020—2021 年，债市外资流入累计高达 1.8 万亿元，存量规模接近翻倍，2022 年 1—7 月债市外资累计流出约 4000 亿元，与过去两年流入规模相比，流出压力整体可控。一直以来，央行货币政策的基调是“以我为主”，兼顾外部平衡。若人民币贬值幅度放缓，则货币政策仍以配合国内基本面为主。

三是流动性充裕对债市的驱动没有变化。二季度以来货币利率持续显著低于政策利率，隔夜回购利率运行至 1% 附近，社融存量增速与 M2 同比增速持续回落且进入负区间，资金大量淤积在银行间市场，导致债市上涨较多。从同业存单价格走势和 M2-社融增速缺口看，银行间资金淤积的状况仍未明显缓解。从流动性缺口看，10—12 月 MLF 合计到期规模达 2 万亿元，5000 多亿元新增专项债额度需要在 10 月底前用完，随着信贷配套政策效果释放和财政发力对于流动性的支撑作用减弱，四季度流动性边际收紧的压力或进一步加大，通过降准置换 MLF 补充资金缺口，同时为调降 LPR 打开空间的可能性上升。另外，综合 MLF 价平量缩的操作与国有大行下调存款利率分析，政策利率后续调降空间较充足，但节奏需要观察，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可能是较好的时间窗口。首先，可以有 1-2 个月观察美国就业和通胀数据，而且美国 11 月中期大选过后，抗通胀来自选举的诉求也可能缓解，后续可能出现紧缩放缓，我国央行调降 MLF 利率要兼顾海外加息节奏。其次，经济、信用修复的持续性待观察，近期稳增长政策效果要等 1—3 个月的数据验证。若四季度央行继续实施降准或降息，则资金对债市仍有向上驱动。

四是国内通胀风险可控。国内通胀可能在 9 月见顶，央行在二季度货政报告中指出，国内通胀上行的原因主要是疫情得到控制后的消费复苏，猪肉价格上涨和全球能源价格上涨。疫情方面，8 月以来全国疫情相较 4 月来看，疫情的扩散范围较广，而且呈现以旅游城市为核心的向外扩散，对服务消费造成较大影响；猪价方面，猪肉价格在每公斤超过 24 元之后，受到了国家的强力干预，考虑到 24 元/公斤的猪价，对应猪粮比价 8.29：1，接近正常比价区间上沿，对应生猪养殖行业 1000 元/头以上的高额利润。若此状态持续，则有再度引发生猪产能过快或过量增长的可能，从

而导致远期猪价再度大跌，最终损害养殖主体利益。实际上，从 5 月开始，国内能繁母猪存栏量已经进入持续恢复的态势中，目前生猪存栏量在正常年份保有量的 105% 左右，猪价不具备持续上涨的条件。因此，从两次猪价持续上涨临近 24 元/公斤一线相关部门的表态以及采取的措施来看，猪价继续大幅上行的可能性不大。能源方面，随着俄乌冲突进入拉锯阶段和全球央行的持续加息，国际油价已较高点回落超过 20%。目前全球货币紧缩加剧，经济衰退的风险加大，石油的需求可能进一步走弱，对油价的制约较强。

组合操作上，以中短久期信用债配置为主，以期享受稳定的票息和套息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2 年 3 季度，景顺长城景泰鑫利债券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3%。

2022 年 3 季度，景顺长城景泰鑫利债券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66,038,455.08	99.91
	其中：债券	866,038,455.08	99.9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04,530.92	0.09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866,842,986.0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2,530,446.57	26.0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0,763,309.58	19.0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571,124,241.11	77.2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9,898,534.52	6.75
9	其他	52,485,232.88	7.10
10	合计	866,038,455.08	117.1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322	22 进出 22	1,000,000	100,337,150.68	13.57
2	102000363	20 汇金 MTN003	600,000	61,126,520.55	8.27
3	102000668	20 百联集 MTN001	600,000	60,930,065.75	8.24
4	1928009	19 农业银行二级 04	500,000	52,485,232.88	7.10
5	101800148	18 南京地铁 MTN001	500,000	52,260,438.36	7.0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9 号)。其因漏报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漏报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被处以 42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进出口银行进行了投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股票代码：601288、1288.HK）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1〕38 号)。其因制定文件要求企业对公账户必须开通属于该行收费项目的动账短信通知服务，侵害客户自主选择权等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被处以罚款 150 万元。

农业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12 号)。其因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被处以罚款 480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农业银行进行了投资。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

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投资。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无。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 A 类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 C 类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52,734,000.40	1,378,382.7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22,127.36	170,750.4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639,482.20	1,284,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6,016,645.56	265,133.2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20701-20220930	626,005,186.91	-	-	626,005,186.91	98.38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